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吳美賢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8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mishal@tbroc.gov.tw

10470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3004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就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效期屆滿辦理換證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國際疫情發展研判及邊境風險管制等防疫措施，持續暫停旅行業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發展及邊境管制情況適時調整並公告。
- 二、另查本局為配合防疫措施，前已就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09年1月25日至110年1月24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延長至110年1月25日辦理換證，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在案(本局109年7月6日觀業字第1093003080號函諒悉)。
- 三、考量執業證之效期為3年，且上述執業證展延期限即將屆滿，本局後續考量導遊及領隊人員受疫情影響於110年1月仍無法執行帶團業務，爰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效期屆滿辦理換證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原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09年1月25日至110年1月24日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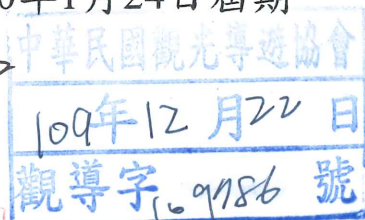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2頁

撥給週知公告圖知

余利祥

杜鴻安



需換證而未能於110年1月25日換證者，同意再予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辦理換證。

(二)原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1月25日至110年12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合法執行業務。

(三)上開所訂110年12月31日之日期，後續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因應。另依前述規定申請換發執業證時，其執業證之效期，應回溯自原執業證效期截止日翌日起算。

正本：各導遊領隊工協會

副本：

局長張錫聰

